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587),期限 7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	1,000	1.85%-2.95%	4.00-6.38	7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收益区间	1.85%-2.95%(年化)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7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9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8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届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招商银行(60003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03,841,247.45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548,118,461.55
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54,138,743.11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60,991,043.9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3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5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6,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3,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0		1,000
合计		84,600	74,600	403.19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2/10/1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协议相对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对《金融服务协议》内的部分条款产生实质性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对《金融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原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将择期另行审议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公司第一会议室(安宁市)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李树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邹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施晓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杨庆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潘明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李树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邹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施晓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杨庆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潘明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陕西楼房沟钒矿项目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吴长富、山阳县绿洲宫玉厂(以下统称"交易对方")、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陕西楼房沟钒矿项目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 67%的股权,以此取得标的公司核心资产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项目采矿权。

● 标的公司 100%股权初步估值不超过 1.95 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价格各方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 标的公司核心资产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取地下开采方式,年生产规模 66 万吨,矿区面积 2.51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1270 米至 600 米,采矿权证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延期手续。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持有的钒矿项目尚未进行实际开发,尚未产生销售收入,标的公司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陕西楼房沟钒矿项目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交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标的公司核心资产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项目采矿证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延期手续。标的公司最终能否取得采矿证延期许可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 2020 年 7 月 1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 2020 年 12 月出台的《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明确该项目不在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但该钒矿项目地处秦岭支脉,位于生态保护区边缘,环保政策标准要求较高。

5、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对战略布局和行业前景的判断,但钒矿项目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6、钒矿项目前期已完成选矿试验、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目前尚未实际开发。未来投产尚需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与吴长富、山阳县绿洲宫玉厂、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签署《陕西楼房沟钒矿项目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 67%的股权,以此取得标的公司核心资产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项目采矿权。

标的公司 100%股权初步估值不超过 1.95 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价格各方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导其地质勘查、选冶试验等工作,其核心资产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取地下开采方式,年生产规模 66 万吨,矿区面积 2.51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1270 米至 600 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一

姓名:吴长富,男,中国国籍,居住地:陕西省西安市,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吴长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二

1、公司名称:山阳县绿洲宫玉厂

2、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照川镇茶房村小泥沟组

3、法定代表人:吴长富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5835250279

5、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6 日

7、经营范围:米黄玉收购、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吴长富 100%持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阳县绿洲宫玉厂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2、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十里坪镇转路沟村

3、法定代表人:吴长富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667968466H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2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吴长富	70	1400
山阳县绿洲宫玉厂	30	600
合计	100	2000

9、经营情况:钒矿项目未进行实际开发,标的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核心资产—钒矿采矿许可证

(1)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

证号:C6100002012012110123961

采矿权人: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南县

矿山名称: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

开采矿种:钒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6 万吨 / 年

有效期限:有效期拾年,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矿区面积:2.513 平方公里,矿区由 8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号	1980 西安坐标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	
	X	Y	X	Y
1	3685800.00	37460849.00	3685809.65	37460961.49
2	3686050.00	37461306.00	3686059.65	37461418.49
3	3686276.00	37462439.00	3686285.65	37462551.49
4	3686740.00	37462660.00	3686749.65	37462772.49
5	3687010.00	37463198.00	3687019.65	37463310.49
6	3685672.00	37463011.00	3685681.65	37463123.49
7	3685210.00	37463013.00	3685219.65	37463125.49
8	3685199.00	37460432.00	3685208.65	37460544.49
开采标高:+1270 米至+600 米				

(2)资源情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9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资源量分割说明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陕自然资矿保备【2021】63 号)及其评审意见书(陕矿产资评储发【2021】45 号),标的公司持有的钒矿许可证内资源量为: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钒矿石量 4610.29 万吨,五氧化二钒资源量 499882 吨,五氧化二钒平均品位 1.08%。

四、《陕西楼房沟钒矿项目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吴长富

乙方 2:山阳县绿洲宫玉厂

丙方(标的公司):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乙方 2 以下统称为"乙方"。

第一条 收购意向

甲方或其子公司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收购比例不低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7%。具体股权比例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第二条 初步估值及支付方式

1、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股权初步估值 1.95 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价款各方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以正式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2、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拟采取分期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首期分次支付达到 60%;第二期 30%于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半年内支付;剩余 10%于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年内支付。

第三条 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当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尽调相关工作。

甲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乙方、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提供项目所需的地质报告、试验报告、设计文件、批文、行政许可文件、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各方将基于尽职调查结果商谈、商议正式的交易文件的条款。

第四条 排他性条款

1、各方同意,自框架收购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不得就标的股权或资产的转让、分割或商务合作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安排。

2、若乙方、丙方违反排他性条款约定,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丙方除应承担甲方因聘请中介机构及差旅发生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双倍违约金。

第五条 本次收购的其他条件

本次收购以下述情况均得到满足为前提条件:

1、标的股权(即丙方股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影响股权完整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但是根据本协议约定对该项目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期款缴纳的借款及担保质押等安排除外。

2、丙方核心资产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钒矿的资源真实可靠,目前不存在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3、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协议并提供 51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 8%,期限一年。上述借款资金专项用于标的公司支付楼房沟钒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期款的缴纳及办理采矿证延续,乙方或丙方不得挪做他用。乙方承诺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若乙方或丙方将借款挪作他用,则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有权要求其立即偿还借款本息。

4、乙方承诺在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负债,且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债务、或有债务等问题。

5、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和协议均已取得协议各方的内部、外部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董事会 / 股东会 / 股东大会等)的批准(若适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即本协议中乙方及丙方的承诺真实可靠,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对应义务等情况下,甲方单方放弃收购)导致本次收购终止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本协议终止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不低于 500 万元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本次收购终止的,乙方、丙方除需返还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借款本息外,需另行向甲方赔偿不低于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各方同意,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应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的法律强制性义务下的披露外,各方应对下列事项相关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或者口头的,进行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各方股票的内幕交易:

(1)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谈判内容或事项;

(2)本协议或其条款,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或后续文件;

(3)任何一方的业务、技术、财务或其他事务;

(4)能引致证券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他事项;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项目属于国内大型石煤钒矿,矿石储量大、品位高,矿体连续性较好,采选技术相对成熟。标的公司已具备年产 66 万吨采矿权许可证,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多家机构对该项目出产钒矿石进行了小型条件和实验室扩大试验,具备建设、投产条件。标的公司持有的钒矿项目尚未进行实际开发,尚未产生销售收入,标的公司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新能源的新材料矿产是公司"十四五"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一环,以钒矿为基础的液流电池在电网调峰、调频、长时储能和中大型储能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延产业链整合能力,实现国内矿业布局突破,是公司加快推动新能源的新材料相关矿产落地的积极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突出主业优势。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持有的钒矿项目尚未进行实际开发,尚未产生销售收入,标的公司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签署的《陕西楼房沟钒矿项目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交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标的公司核心资产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项目采矿证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延期手续。标的公司最终能否取得采矿证延期许可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根据 2020 年 7 月 1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 2020 年 12 月出台的《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明确该项目不在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但该钒矿项目地处秦岭支脉,位于生态保护区边缘,环保政策标准要求较高。

(五)本次合作基于公司对战略布局和行业前景的判断,但钒矿项目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六)钒矿项目前期已完成选矿试验、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目前尚未实际开发。未来投产尚需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9,990,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本次解除质押后,鹰游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0 股。

股东名称	鹰游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9,990,30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7%
解质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持股数量(股)	239,990,306
持股比例	26.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的通知,鹰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4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柏利军、贾觐瑄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6,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6,800 股	6,800 股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柏利军、贾觐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情况,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激励对象柏利军、贾觐瑄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 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柏利军、贾觐瑄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98,62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3042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5,420	-6,800	1,298,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37,559	0	330,737,559
股份合计	332,042,979	-6,800	332,036,179

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此次解除限售的 1,158,62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市。由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2,464,040 股变更为 1,305,42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329,578,939 股变更为 330,737,559 股,总股本不变。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肥西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肥西县人民政府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框架协议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6 亿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 FX20225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一)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FX202259

2、宗地坐落:肥西经开区皋城路与大潜山路交口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146,396.79 平方米

5、出让期限:50 年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加快推进本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动产能扩张工作,积极提升交付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相关项目建设分期投入且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2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2,000 万元 - 457,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 - 154%	盈利:179,7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00 万元 - 395,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1% - 1,086%	盈利:33,29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1 元/股 - 0.94 元/股	盈利:0.40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1,000 万元 - 20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 - 99%	盈利:103,77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5,000 万元 - 18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 - 122%	盈利:81,00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 元/股 - 0.43 元/股	盈利:0.2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核心物流战略,强调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坚持稳健的经营基调,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上升: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000 万元 - 457,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6% - 154%,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0,000 万元 - 39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41% - 1,086%。

在国内实施科学精准防疫及快递行业增速转正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精益经营的举措,助力第三季度业绩同比及环比均实现较快增长:1)在收入端,公司业务量与营业收入增速回升,通过提高服务质量与差异化竞争力,进一步夯实端到端多元物流服务能力,保持健康的产品结构与收入增长;2)在成本端,精益化资源规划与成本管控的成果稳固,持续深入多网融通和营运模式优化,资源整合与协同能力增强,伴随业务量回升,网络规模效益持续改善;3)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合并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到 18,000 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到 13,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1、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到 18,000 万元;

2、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到 13,000 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0.0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78.1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并在 2022 年 6 月"年产 45000 吨锂盐项目一期项目"如期实现全线贯通。报告期内,永杉锂业已实现销售,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00 万元到 25,000 万元,显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钼板块业务则受到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频繁、产品毛利率偏低以及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钼业务亏损。同时影视业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回款放缓,导致信用减值损失略有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沙德盖)100%股权交割,获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资金占用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等。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它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声迅股份,证券代码:003004)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处于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